

## 113 年宜蘭縣基層診所督導考核暨品質提昇輔導訪查說明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

主席：徐局長迺維

紀錄：鄭瑋聖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診所督考訪查作業說明：（詳如簡報）

參、醫預法運作機制說明：（詳如簡報）

肆、診所督考訪查作業決議事項：

- 一、本(113)年度延續去年陪評人員制度，由各公會提供陪評人員名單，以溪南、溪北各設集合地點，並由本局公務車接送，以利公務執行。
- 二、本次實地訪查有 6 家牙醫診所，因須辦理醫事放射品質訪查提升計畫之訪查，爰將該 6 家診所提前於 5 月 7 日至 5 月 16 日辦理。並提前提供自評表致該 6 家牙醫診所，且該 6 家牙醫診所不須將其擲回，由本局考核人員於實地訪查時回收自評表即可。

伍、醫預法說明決議事項：

- 一、有關該法案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由各公會理事長為首及其內部成員各自組成(其各關懷小組之成員名單由各公會自行決議)，並以各公會總幹事為聯繫窗口。另應將其組織結構、成員名單等相關事項佈達於各自會員所周知，並副知本局，俾利程序運作。
- 二、邇後本局接獲相關醫療案件，將第一時間聯繫各公會總幹事，並由總幹事呈報理事長後啟動相關機制進行協商。後續不論協商成功與否，都將與本局保持聯繫並持續追蹤。

陸、散會：14 時 20 分